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762號

原告 萬事祥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7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同法第177條第2項所明定，復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所為民國111年12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CR0000000-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又被告開立上開裁決書，係因張哲容於111年8月24日晚間9時39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與中山路1段交叉口，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3條第1項第4款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中驟然煞車」之違規行為，乃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裁罰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又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對於張哲容上開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，業以112年3月3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CR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1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安全講習，張哲容已對上開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，現正由臺

01 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12年度交字第173號行
02 政訴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
03 年4月19日函暨所附裁決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
04 第139頁、第145至147頁）可參。是以，桃園地院112年度交
05 字第173號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結果，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
06 響，而為本件裁判之先決事實。本院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
07 判兩歧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桃園地院
08 112年度交字第17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
09 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1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邱士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16 書記官 李 欣